

城口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负责组织县人代会、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等综合性会议；负责起草县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报告、常委会领导讲话稿等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县人大常委会集中开展的专项调研、工作评议、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县人大常委会领导活动安排，拟定县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月工作计划；负责机关公文处理、机要、保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文印、报刊信件收发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群团、人事、财务、车辆、办公设施管理及物品采购、离退休人员服务、安全保卫、接待、对外联系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办理与办公室职责有关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及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单位构成

城口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办事机构按“1+2+4”设置，综合办事机构 1 个，为城口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委员会 2 个，为城口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城口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 4 个，为城口县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人大监察法制委办公室）、城口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人大财经委办公室）、城口县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人大城环委办公室）、城口县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人大社会委办公室），加挂城口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办公室（简称县人大常委会信访办）牌子。2023 年新设置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县人大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合署办公、一套机构。我机关实有人员 46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48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8.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438.6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拨款减少 205.18 万元，项目支出经费拨款减少 233.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48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058.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60.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74.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95.3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05.1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33.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8.94 万元，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8.9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38.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4.4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0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把事业单位独立分开预算，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44.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整合各项工作，尽力减少非必要的支出项目，主要用于人大会议、代表活动等重点工作。

本部门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2 万元，无对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力去争取其他资金用于开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给油价的不稳定性给予空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或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暂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来源。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3.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把事业单位独立分开预算，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工会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4.5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黄仕秋 联系方式：023-59222316